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戴美倫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郵件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04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有關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本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
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3年10月21日桃特教字第
11300092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
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。

(三)對象：

1、113學年度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或未滿 21 歲之身心障
礙學生及其家長。

2、本市各國民中學適性安置業務承辦人員或國中教師(請
務必指派至少1人參加)。

三、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，協助參加人員於113年11月11日(星
期一)下午4時前上網填寫報名表(網址：<https://forms>.



臺北市政府 1131024



AAAA1130148970

g1e/x99ZrxQWFSzQb5177)，以完成報名事宜。

四、貴校參加教師由所屬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本市市立學校教師之核假請依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規定辦理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；全程參加教師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除旨揭活動實施計畫所列參加人員之外，各縣市政府倘欲跨區報名參加本市適性安置之學生，歡迎其家長或所屬學校教師報名參加。

六、倘有疑問，請洽本市桃園特教學校廖思涵組長(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324，電子信箱：liaosh@ms.tsad.tyc.edu.tw)。

七、檢附114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)

電文
2024/10/24
14:18:15
交換章

